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龍水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龍水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初 學 霖	52 年 06 月 24 日	男	韓 國 首 爾 市	民主進步黨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畢業 二、空軍航空機械學校畢業	一、現任龍水里里長。 二、七賢國中交通導護志工。 三、七賢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四、明誠中學家長會副會長。 五、大榮中學家長會副會長。 六、鹽埕國小家長會副會長志工團副團長。	一、全年無休24小時服務。 二、持續社區免費生活法律諮詢。 三、再接再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四、定期環境消毒，防治病媒蚊孳生。 五、用心關懷里民，協助辦理各項補助。 六、一日導護志工，終生導護志工，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七、因為用心、貼心、細心、愛心、決心，所以創新，隨傳隨到，使命必達。
2		周 金 福	51 年 11 月 25 日	男	臺 灣 省 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畢業。	一、鼓山分局義警中隊副中隊長。 二、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義警分隊副分隊長。 三、前龍水里里長四屆16年。 四、七賢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五、中山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六、中國國民黨第18.19.21屆全國黨代表。 七、莒光獅子會會員。 八、龍水里巡守隊隊長。 九、青少年服務協會理事。 十、蘇周連宗親會員。	一、爭取興建多功能里民活動中心。 二、爭取增加里內多座兒童公園遊樂設施及體健設施。 三、配合警政單位爭取路口增設監視器，加強巡守隊設備。 四、爭取鐵路地下化內惟站及美術館站周邊增加汽機車位，提供足夠停車空間。 五、持續保持熱忱服務的態度，爭取里民應有的權益，落實鄰里建設，創造優質幸福龍水里。 六、過去任內16年龍水里巡守隊一直都在，社區巡守隊消失四年，當選立即恢復社區巡守隊維護里內安全，讓里民多一份安心。 七、爭取興建美術南二路銜接三民區十全路中都濕地公園鋼構行人橋連結美術館公園。 八、不定期舉辦里內及社區知性旅遊，促進社區熱絡互動，增進里民之間交流。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三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戶籍，至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酋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情況面開票說明）：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圓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摑臂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時，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圓選票後，應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圓選，並將選舉票摺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十五千元以上罰金。
11. 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
4. 圓圈後加以外文。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摺摺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摺摺致為何人。
8. 不加圓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十二條規定撤回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勘查選舉處：

1. 勘查選舉處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反覆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擺脫選舉機會，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擺脫，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9條 對於候選人或候選人代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0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1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2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在侦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3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在侦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4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5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6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7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8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9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10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11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12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13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14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15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16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17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18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19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20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21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22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23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24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25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26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27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28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29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30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31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32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33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34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35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36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37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38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39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40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41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42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43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44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45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46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47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48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49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50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51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52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53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54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55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56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57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58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